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回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1年9月22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建设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由本公司作为本合同 BT 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该项目于2011年年底动工。截止2013年6月30日，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621万元。

根据合同约定，前期费用资金的回购期限为三年，首期回购比例为40%，其余回购款按剩余年限按30%和30%的比例支付。首期回购日为乙方首次拨付前期资金日期的次年对应的月和日。第二、第三次的支付日期为首期回购款应支付日随后两年对应的月和日。

2013年9月27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第二期回购款本金3,000万元及投资收益924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收到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7,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367.33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